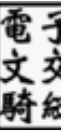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
承辦人：吳威志
電話：07-7995678#3119
電子信箱：anjml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0731460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2018全國科學探究競賽這樣教我就懂實施計畫(24658029_10731460700A0C_ATTCH
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2018全國科學探究競賽-『這樣教我就懂』」活動
辦法乙案，惠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養師生對科學探究能力，由本局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
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
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科
技博物館共同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本活動邀請全國對科學有興趣之學生與教師，透過生活議
題有關科學問題發想、資料收集與理解、探究及表達，以
科學的角度解答生活議題，培養科學敘事能力，共同參與
本競賽活動，內容簡述如下：
 - (一)競賽組別共分：國小學生、國中學生、高中(職)學生、
教師組、社會組(含大專院校)及海洋科學組(高中職)。
 - (二)活動日期：即日起至107年6月3日止(參賽人員需於107
年3月30日前完成報名註冊暨主題訂定)。



(三)為鼓勵女性、新住民子女及原住民學生參與科學探究，設有加分鼓勵機制及女性桂冠獎、科學新秀獎及科學勇士獎等獎項。

三、本案如有疑義請逕洽南臺科技大學，吳秉澤先生 E-mail：sciexplore2018@gmail.com；於Facebook粉絲團全名為「2018全國科學探究競賽-這樣教我就懂」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citechvistaFair/>)。

四、檢附實施辦法乙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本局均紙本含附件)

2018-03-13
10:44:22
文
章